

《建築物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第 2(3)條)

議決修訂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 第 1 條

附表

對《建築物條例》的修訂

1. 修訂附表 5(附表所列地區)
 - (1) 附表 5，地區編號 3(1)(a) —
廢除
“至 3”。
 - (2) 附表 5，地區編號 3(1)(a) —
廢除
“及 MTR/RP/101”
代以
“、MTR/RP/101 至 139 及 MTR/RP/142”。
 - (3) 附表 5，地區編號 3(1)(a) —
廢除
“；及”
代以分號。
 - (4) 附表 5，地區編號 3(1)(b) —
廢除句號
代以
“；及”。
 - (5) 附表 5，在地區編號 3(1)(b)之後 —
加入

- “(c) 經發展局局長簽署並存放在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MTR/G/2 Rev. A、MTR/G/3 Rev. A、MTR/RP/140 Rev. A、MTR/RP/141 Rev. A 及 MTR/RP/301 至 306 圖則(日期為 2012 年 5 月 16 日)上所劃定並加上黑邊顯示的地區。”。
- (6) 附表 5，地區編號 3(2)(a) —
廢除
“KCR/WR/RP/100 Rev. 1、”。
- (7) 附表 5，地區編號 3(2)(a) —
廢除
在“KCR/WR/RP/136 Rev. 1”之後而在“圖則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代以
“及 KCR/WR/RP/139 Rev. 1”。
- (8) 附表 5，地區編號 3(2)(a) —
廢除
“；及”
代以分號。
- (9) 附表 5，地區編號 3(2)(b) —
廢除
“KCR/ERE/TSTE/RP/100、KCR/ERE/TSTE/RP/101 及”。
- (10) 附表 5，地區編號 3(2)(b) —
廢除句號
代以
“；及”。
- (11) 附表 5，在地區編號 3(2)(b)之後 —

加入

- “(c) 經發展局局長簽署並存放在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KCR/WR/RP/100 Rev. 3、KCR/WR/RP/137 Rev. 2、KCR/WR/RP/138 Rev. 2、KCR/WR/RP/140 Rev. 2、KCR/WR/RP/141 Rev. 2、KCR/WR/RP/142 Rev. 2、KCR/WR/RP/143 Rev. 2、KCR/WR/RP/144 Rev. 2、KCR/WR/RP/145 Rev. 2、KCR/ERE/TSTE/RP/101 Rev. C、MTR/RP/1658 至 1659、MTR/RP/1670 至 1680 及 MTR/RP/1804 至 1809 圖則(日期為 2012 年 5 月 16 日)上所劃定並加上黑邊顯示的地區。”。
- (12) 附表 5，地區編號 5 —
廢除
在“即經”之後而在“上所劃定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代以
“發展局局長簽署並存放在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KCE/S/G/765B、KCE/S/G/766B、KCE/S/G/767B、KCE/S/G/768B、KCE/S/G/769B、KCE/S/G/770B、KCE/S/G/771B 及 90806/STPA/1000 至 1004 圖則(日期為 2012 年 5 月 16 日)”。